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37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3745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3745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03 11:10:28

人事室　110/05/03 13:14
1100002889　有附件